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收到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新材料”）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40	2025年10月28日	三年
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2013066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安庆飞凯与和成新材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3年（即2025年至2027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安庆飞凯与和成新材料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安庆飞凯与和成新材料2025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重新认定是对安庆飞凯与和成新材料企业技术研发水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的肯定，也是其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创新水平，进一步降

低税收压力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